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与天然气钻井设备一切险条款

(保监会备案编号：都邦(备-企财)[2015](主)1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合同中载明的下列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

- (一) 油和/或气钻井和/或修井设备;
- (二) 下列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的财产, 以及根据法律或合同约定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所有轻型和附属设施、工具、机器、物资、附属设备、井架、底座、底架和有关的钻杆以及用于打钻、重新作业、修整油和/或气井的其他设备。

以上所列明的每一项目或钻机应视为单个保险标的, 但被保险人可以在所列项目中更换设备。

第三条 下列财产不可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 机动车辆(除非明确申明该机动车辆属于钻机的一部分)、飞机、铁路车辆、水泥、钻井泥浆、钻井混合物、化学品、实际使用的燃料、套管、油管、路面、堤道、泥浆池、图纸、施工计划、说明书、记录、归被保险人雇员所有的财产、水上工具和钻井驳船;

(二) 在水上船只、钻井驳船或平台上设置的财产或水上运输的财产, 但正常安排的渡运除外;

(三) 地面以下的财产, 但由于下列原因导致地面以下财产的灭失或损坏, 保险人仍予赔偿:

(1) 火灾、雷电、风暴、水灾、地面爆炸、飞机或坠落物、故意破坏行为、恶意行为、盗窃、龙卷风、冰雹、冰灾、恶劣气候、钻机全损;

(2) 属本合同定义约定范围内的井喷和/或塌陷;

(3) 井架或钻塔的起落拉垮或倒塌。

(四) 完钻后留在油、气井中的钻柱, 或该井的所有人、操作者负有责任的钻柱;

(五) 为控制任何油或气井的井喷、塌陷、火灾而打救护井所使用的财产, 但事先得到保险人同意并加付保费的除外。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由于任何外来原因导致保险标的的灭失或遭受直接物质损坏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损失扩大，因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 地震、火山爆发、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 核爆炸、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 (七) 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 (八) 炸药爆炸；
- (九) 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 (十)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列明的任何原因。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修理或校正磨损的费用、金属疲劳、机械或电器损坏、失灵、内在缺陷、潜在缺陷、变质、腐蚀、锈蚀、气湿、冻结或气候异常、或由于气温变化引起的膨胀和收缩，但不包括因上述任何条件所导致的任何其他损失、灭失和费用；

(二) 由于人为所致电路干扰而引起发电机、激发器、灯、马达、开关或其他电子器件或设备的灭失或损坏。如果由此而引起火灾和/或爆炸，仅对火灾和/或爆炸引起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 不论是否由承保风险所引起的丧失使用、延迟、并孔灭失、合同损失、收入或利润所造成的损失、损坏和费用等各种间接损失；

(四) 下列设备的灭失或损坏：

(1) 由于蒸气机、锅炉、蒸气泵、蒸气管道或接头、蒸气水加热器、内燃机或电泵爆炸造成本身的灭失或损坏；

(2) 飞轮、滑轮、摩擦轮、机器的运转或旋转部件的灭失或损坏，如继而发生火灾，由火灾直接造成的灭失和损坏予以负责。

(五) 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六) 非外力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七)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被操作的设备的损失；

(八) 根据检疫或海关规定使保险标的遭受扣留或销毁；

(九) 根据任何政府或公共当局的命令使保险标的被没收；

(十) 禁运风险或非法运输或非法贸易的风险；

(十一) 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本合同第十八条享有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日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 在钻井、修井或井上其他作业时遇到任何危险条件时,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尽力避免本合同保险标的项下损失的发生。

(2) 井口要求:钻井时表层套管上必须装有标准防喷器,修整井时井口必须装有标准防喷器。防喷器应以油田惯例进行安装和试压。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护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或履行职责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保险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有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本合同的重要事项发生变更，被保险人应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七条 井下钻柱的救助和施救费用

当发生了本合同第三条中第三款的保险责任以后，如果为回收井下钻柱所产生的救助和施救费用（不包括前述除外者），保险人对于这项费用的赔偿比例将不超过发生事故当时井下钻柱的价值与发生事故当时井的价值加该钻柱的价值的比例。同时，保险人对这项费用的赔偿金额将不超过发生事故当时井下钻柱的实际价值。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 若本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赔偿。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一条 每次保险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投保人应当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放弃对被保险人为之钻井作业的任何个人和单位的代位追偿权，但这种放弃只适用于与被保险人存在合同关系的个人和单位，而不能被认为也适用于被保险人与之无合同利益关系的个人和单位。

对保险标的的损失，被保险人可以免除根据合同约定被保险人为之作业的个人或单位的责任，但：

- (1) 这种免责应在作业开始以前授予；
- (2) 免责的损失应该是由于该项作业引起或与该项作业有关的。

保险人同意对上述被免责的个人和单位放弃代位追偿权。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因疏忽或过于自信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三)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四)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六)重置价值：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七)井喷：是指因地下压力所致钻井液突然、意外、无控制和连续性地从油气井下向地面涌溢后引起油、气或水从井中连续不断、无控制地喷射出地面。

(八)塌陷：是指地层下的油、气、水从井中向上喷涌到地面的井口周围后由于浸蚀作用使地层表面形成的盆状洼区。

(九)事故：是指由一次损失、灾害或灾难或某一事件造成的一连串的损失、灾害或灾难，包括连续和重复不断地面临这种状态。其中：

(1)如风暴、龙卷风、旋风、飓风以及因超逾正常大气的干扰而形成猛烈的带有破坏性的类似的狂风均视为一次事故；

(2)除上述除外责任中已经明确除外的外，由于地震或火山爆发造成的每一损失应视为单一事故；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的任何七十二小时内发生一次以上的地震或火山爆发均应视为一次事故。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